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4-079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7月15日上午8:3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牛国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司名称变更有关的事项，包括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产权人变更登记等在内的全部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公司章程》全文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4年7月31日（星期三）下午14:30于内蒙古包头市高新区黄河大街55号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19楼会议室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81）。

三、备查文件

1、《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4-080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发展需要变更公司名称、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事项。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说明

公司本次拟变更的是公司名称，公司证券简称和证券代码保持不变。拟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中文全称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全称	Inner Mongolia Dazhong Mining Co.,Ltd	Dazhong Mining Co.,Ltd

二、公司名称变更原因说明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扩展，现已建设了内蒙古、安徽、湖南、四川、海南、新加坡等基地，未来公司将逐步形成集团化的经营架构。所以，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是为了更好体现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发展方向，也是为了优化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加强各分子公司的资源共享与协同发展。

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与公司战略规划、发展定位、主营业务相匹配，公司不存在利用变更公司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名称拟发生变更，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章程条款
1	第一条 为维护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Inner Mongolia Dazhong Mining Co.,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azhong Mining Co.,Ltd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拟变更的名称，已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发的《变更企业名称保留告知书》。

2、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能否取得相关批准并完成最终变更登记具有不确定性，存在修改、调整的可能性，相关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司名称变更有关的事项，包括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产权人变更登记等在内的全部相关手续。

3、公司将根据上述变更公司名称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4-081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4年7月31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31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3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24日

7、出席对象：

（1）2024年7月2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内蒙古包头市高新区黄河大街55号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1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三）相关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议案1.00需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4年7月29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4年7月29日18:00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三）登记地点：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地址：内蒙古包头市昆区黄河大街55号；邮编014010（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请注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请勿未携带相关证件原件者出席。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云娥

联系电话：0472-5216664

传真：0472-5216664

2、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03”，投票简称为“大中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7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7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0、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股东表决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

此委托书非累积投票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如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出明确指示，受托人 是□ 否□ 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可。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6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4,124,367,671.37	11,084,029,616.69	27.43%
营业利润	540,837,953.33	498,895,405.29	8.41%
利润总额	538,909,681.87	495,074,016.14	8.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8,709,785.16	273,810,983.21	5.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9,565,813.17	245,823,672.66	13.73%
基本每股收益	0.27	0.26	2.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0%	5.03%	减少1.33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9,332,044,928.59	17,557,214,479.64	1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863,574,458.02	6,537,703,469.70	20.28%
股本	1,287,422,933.00	986,801,900.00	30.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6.11	5.09	19.88%

注1：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及本报告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本期调整后的股本总额调整列报。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公司致力于成为优秀的中国能源服务商，在深耕城市天然气业务的同时，积极推进石油化工产品、氢能、热能、光伏、储能等能源服务，以科技求发展，持续开展科技研发与装备制造业务及供应链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为141.24亿元，同比增长27.43%。受上半年采购价格下降影响，公司城市燃气业务收入为70.07亿元，同比减少11.39%；公司大力拓展相关业务，供应链及其他业务收入为71.17亿元，同比增长124.09%。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经营模式不断优化，营业利润为5.41亿元，同比增长8.41%；利润总额为5.39亿元，同比增长8.8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9亿元，同比增长5.44%。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为193.32亿元，较期初增长10.11%；公司股本为1,287,422,933股，较期初增长30.46%，主要原因为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999149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78.64亿元，较期初增长20.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6.11元，较期初增长19.88%。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在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公司未进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计披露。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快报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4-056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下属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湖州天元宠物用品有限公司、杭州鸣吧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可以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购买的投资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二、本次到期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金融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本金（万元）	理财收益（元）	收益起计日/成立日	本金收回情况
1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568期	2,600	172,355.07	2024/4/11	全部收回

上述理财产品的购买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属短期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虽然产品均会经过严格评估和筛选，但收益情况受宏观经济的等各种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4、除上述风险外，投资风险还包括产品发行方提示的认购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募集失败风险、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及其他不可抗力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作，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四、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金额合计为57,2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60,000.00万元和投资期限。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资料。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4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张能勇先生的通知，获悉张能勇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和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冻结/标记/拍卖等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张能勇	否	9,300,000股	13.34%	0.78%	2019年3月22日	2024年7月11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城区支行

2、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张能勇	否	31,830,000股	45.66%	2.67%	否	否	2024年7月12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张能勇	69,708,408股	5.85%	20,360,000股	42,890,000股	61.53%	3.60%	0股	0%	0股	0%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4-032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宁行优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赎回二级资本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7月，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了规模为人民币100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设有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公司有权在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即2024年7月12日），按面值赎回本期债券。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行使赎回权，全额赎回了本期债券。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67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1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9	—	2024/7/22	2024/7/2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28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H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有关情况详见本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落款日期为2024年6月28日的相关公告。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703,626,953股（其中A股股本为2,784,554,24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18,487,050.73元，其中A股现金股利人民币1,141,667,242.09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9	—	2024/7/22	2024/7/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本公司自行发放对象以外的A股（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和限售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公司股东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潭东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本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本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相应的税率代缴个人所得税。

（2）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票的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1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如存在除前述QFII以外的其它A股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企业所得税法》），应参考《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1元。

（4）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即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2、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前述通知有关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3730908

联系传真：021-63289333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0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芜湖永杰高精铜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永杰”）；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芜湖永杰提供3,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公司为芜湖永杰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银行”）提供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2024年7月12日，公司为芜湖永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4年7月12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109,959.87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56.96%。芜湖永杰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芜湖永杰的资金需要，近日，公司与扬子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公司为芜湖永杰提供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17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其中，同意由公司为芜湖永杰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芜湖永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芜湖永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9,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众源新材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众源新材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2024年5月18日披露的《众源新材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芜湖永杰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23MA8PAC554Y

成立时间：2022年08月01日

公司住所：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安徽南陵经济开发区秋浦大道11号

法定代表人：陶俊英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8,554.74万元，负债总额26,586.17万元，净资产1,968.56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88,264.80万元，净利润-52.28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31,773.99万元，负债总额30,475.44万元，净资产1,298.55万元，2024年1-3月份营业收入34,617.85万元，净利润-670.0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芜湖永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其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芜湖永杰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芜湖永杰的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芜湖永杰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7月12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109,959.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56.96%，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92,159.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47.74%，无逾期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ST傲农　公告编号：2024-154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债务逾期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流动资金紧张，导致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出现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形。截至2024年7月12日，公司在金融机构新增逾期的债务本息合计约9,646.9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2%。具体情况如下：

1. 逾期的银行债务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逾期金额（万元）	到期日
1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820.00	2024/7/7
2	长春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	1,000.00	2024/7/10
3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